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过不断完善，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对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1、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岛海工”）向江苏省启东农村商业银行和合支行（以下简称：“启东农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启东工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与其该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及期限一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上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蓝岛海工向启东工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相应保证担保延期，担保期限与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及期限一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上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蓝岛海工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上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上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除上述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规范、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全部方案，并同意公司股东柳志成、黄京明就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根据银行的需求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上届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事项，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最终由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向窦建荣发行股份5,000万股并支付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了蓝岛海工49%的股权，并向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3,600万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2015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过程中，公司上届全体独立董事均事先认可了相关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5年12月4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窦建荣发行的股份完成发行上市；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向泰胜风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完成发行上市。

3、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立足于公司目前较好的资产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推广，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股东柳志成先生和黄京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26.7 亿元）在银行需要的情况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个人经营管理能力和绩效考核结果，

能够体现岗位责、权、利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的原则，有利于调动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针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从业人员具有专业的执业水平，在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

鉴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岛海工”）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已经审议、签署并生效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窦建荣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即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窦建荣应补偿股份，计 2,485,314 股。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重组报告书及意向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窦建荣应补偿股份，计 2,485,314 股，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